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巴发改价〔2024〕70号

---

## 关于2024年库尔勒市商业用气非供暖季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3〕496号）、《巴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巴发改规〔2023〕1号）要求，经审核，同意2024年库尔勒市商业用气非供暖季终端销售价格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4年库尔勒市商业用气非供暖季终端销售价格

因2024年-2025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暂未签订，根据《巴

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2024年商业用气非供暖季终端销售价格联动依据2023年4月-10月平均购进价格确定。与基期购进价相比，2023年商业用气非供暖季上游购气价格变动未达到联动机制启动要求的12%的涨幅，2024年库尔勒市商业用气非供暖季终端销售价格暂按2023年商业用气非供暖季价格2.05元/立方米执行，待2024年—2025年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二、价格执行的范围和时间

2024年库尔勒市商业用气非供暖季终端销售价格执行范围为库尔勒市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

执行时间：自2024年4月1日零时至下一次商业用气价格联动时止。

## 三、相关要求

1、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企业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燃气表后到燃具前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等经营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再向用户收取。燃气企业要主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及变动情况，接受用户咨询，做好解释工作。

2、做好政策宣传，维护市场稳定。库尔勒市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天然气资源现状、市场供需形势以及实行价格

联动的重要意义。同时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强化市场监测分析预警,加强与工信、住建、市监等部门联动。对拒不配合、虚报信息等情形,采取失信联合惩戒、降低准许收益率和终端气价疏导幅度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联动后的非居民商业天然气价格顺利实施。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